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2〕27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青浦区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社区建设办公室、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2号）工作部署，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要求，保护养老机构老年人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全力消除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养老机构行业监管能力提升，区民政局制定了《2022年青浦区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2022年8月24日





# 2022年青浦区养老机构行业监管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2号）工作部署，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要求，保护养老机构老年人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全力消除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养老机构行业监管能力提升，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和质量建设的系列部署，聚焦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房屋安全、医疗活动、防诈骗等重点领域，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分级分类、分工配合”的原则，深入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着力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老年人生命健康的突出问题，为老年人提供安心、舒心的养老机构生活环境，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

## 二、主要任务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各街镇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全力消除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级，推动各级监管能力提升。今年年底前，重点推进“1”（安全大检查）+“7”（七个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养老机构安全大检查

7月份开始，区民政局联合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健、公

安、综合整治等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养老服务安全、医疗服务安全、自然灾害防范、燃气使用安全、疫情常态化防控等领域为重点，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同时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在7月份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10月份再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属地街镇要在8月底前，按照区相关部门检查要求进行一次养老机构安全大检查，并把检查情况报区民政局。

## **（二）关于七个专项行动**

1.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落实党中央部署，8月底前，配合政法委、公安、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宣传热潮。对养老服务机构和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全面开展排查及回头看，系统排摸养老诈骗风险隐患，完善风险管控名单，做到底数清、数据准；对纳入风险管控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依法分级分类处置。

2.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养老服务设施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依法依规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通过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攻坚整治，及时消除本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9月底前完成。

3.内设医疗机构和非法诊疗活动检查整治专项行动。11月底前，区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排摸和检查，重点检查医护人员依法规范执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等情

况。对没有内设医疗机构的，重点开展非法诊疗活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整改。对于重大问题及风险隐患，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4.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专项行动。11月底前，区民政局会同消防救援部门，依照《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细则》，组织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评估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与日常监测、等级评定、信用监管等结果挂钩及淘汰机制，促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养老机构规范服务安全专项行动。11月底前，全面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围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的“九防”（即预防和处置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体活动意外等9种服务风险），以及束缚带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养老机构相关预防和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对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养老机构，督促其整改。

6.养老机构智能监管专项行动。积极运用智能化设备，弥补养老机构监管短板。11月底前，在所有养老机构出入口全面安装视频监控、门磁等设备，并将监控信息接入城运中心或区民政局，实现违规行为和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报警。并将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数字哨兵、场所码、电弧报警、食品追溯等数据以及各部门监督检查数据接入区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

7、养老服务机构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9月底前，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务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10月底

前，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养老机构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器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养老机构要深刻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纳入下半年工作重点。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牢养老机构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工作联络，区民政局牵头成立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专项行动工作组，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各街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三）统筹协调推进。区民政局、各街镇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统筹推进“1+7”专项行动。结合任务内容，分阶段压茬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加强部门协调和计划协同，需进入机构实地检查的尽可能统筹安排，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提高工作效率。

（四）强化信息报送。专项行动各阶段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街镇、各机构要做好相关工作的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简报宣传等工作，并及时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情况，做到有总结、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相关工作部署、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困难问题、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